

# 112年高雄市第43屆『市長盃』全國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．宗旨：提昇籃球運動風氣及籃球運動技術水準，使民眾有正當的休閒活動及宣導反毒、反飆車、反暴力，發展全民運動，培養良好的生活態度；並配合南向政策，歡迎外移勞工參與本市籃球活動。
- 二．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三．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
- 四．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
- 五．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議會、高雄市警察局苓雅分局三多派出所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。
- 六．主要贊助單位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七．贊助單位：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、佐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八．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元月27日至2月5日。

預定賽程時間表

日期 時間	元/27 (五)	元/28 (六)	元/29 (日)	2/3 (五)	2/4 (六)	2/5 (日)
長青組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老馬組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壯年組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社男組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社女組	◎	◎	◎	◎	◎	◎
青男組	比賽日期為：元/30-2/3					
青女組						
青少男組						
青少女組						
少男組						
少女組						
備註	◎：晚上時段(預計17:00為第一場，社會組18:00以後) ◎：全天時段(第一場09:00開始)					

- 九．比賽地點：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。
- 十．比賽分組：長青組、老馬組，壯年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青年男子組、青年女子組、青少男子組、青少女子組、少男組、少女組。
- 十一．比賽資格：報名人數上限為14人。
  1. 長青組：52年(含)前出生均可報名參加
  2. 老馬組：62年(含)前出生均可報名參加
  3. 壯年組：72年(含)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。(大會將嚴格審查球員資格)
  4. 社會男子組年齡不限、自由組隊報名，但
    - \*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SBL或111學年度UBA公開一級登錄球員，每隊總計限報2名。
    - \*P. LEAGUE+2021-22 2022-2023 賽季與 T1 LEAGUE 2021-2022 2022-2023 賽季有註冊之球員皆不得報名

5. 青年男子、女子組：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  
\*111學年度 HBL 高中甲級登錄球員(僅於資格賽出賽且未晉級預賽之球隊不在此限)，不得報名此組、僅可越級報名社會組。
6. 青少男子、女子組：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(如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超齡之選手可參加但必須提出在學證明文件)均可自由組隊參加。
7. 社會女子組：年齡不限、自由組隊報名。  
※青年女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如未滿4隊不舉行比賽則併入社會女子組。
8. 少男女組：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，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；  
報名人數至少需10人，(如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超齡之選手可參加但必須提出在學證明文件)。

**※各組抽籤後則不得更改球員名單。**

十二·比賽規則：少年組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之少年籃球規則，其餘組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。(籃筐高度305cm)

十三·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比賽用球

十四·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日期：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下午五時止。
2. 報名電話：(07)722-7033
3. 報名網址及手續：[http://w2.athletics.org.tw/kcg\\_basketball/](http://w2.athletics.org.tw/kcg_basketball/)

(1)請由以上網址進行報名程序。

(2)完成報名程序後列印報名表並簽名。

(3)將報名費(現金)連同報名表用掛號方式，

寄至收件人：「**80099 新興郵局第331號信箱**」即完成報名；

一律不採用其他方式進行報名。

※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請確認好該隊報名人員，避免重複報名。

※確認報名後會在網站公布報名隊伍名單

4. 報名費：長青組、老馬組，壯年組、社會組、青年男子組、青年女子組、青少男子組、青少女子組、社會女子組等每隊2,500元；少年組每隊1,500元。

5. 未繳交報名費之隊伍，以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大會不予安排賽程。

十五·領隊暨抽籤會議：112年元月6日下午6時於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舉行，不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六·比賽制度：視參加球隊數而定。

十七·規定事項：

- \*1. 每位隊員僅限報名一組一隊，不得跨組、跨隊及冒名頂替。如有上述狀況，經查證屬實者\*取消該隊該場次的比賽資格；\*及該球員本次賽事的所有比賽資格。
- \*2. 比賽時請各隊賽前出示身分證或公立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(需有相片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，學生得以學生證代替之)，始得出場比賽。
3. 各隊如有抗議事件，請於賽後1小時內向大會提出抗議書，填妥後領隊教練均需簽章，並繳交保證金3,000元，大會始予受理。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會議處理，審判委員會判決為最終判決，各隊不得異議。抗議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；抗議不成立，保證金沒收。

4. 比賽中如有鬥毆情形，依規則處理後提報審判委員會審理，涉及傷害情形移交相關單位處理。
  5. 比賽球隊必須穿著規則之比賽球衣，始得出場比賽；大會不提供任何形式號碼衣。
  6. 請球員考量自身健康狀再進行報名，球員保險事宜須由各球隊自行辦理。
- 十八·附則：本賽事係列入高雄區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－高雄市競賽表現採計參考項目，尚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方符合加分：
1. 103 學年度起，納入加分之核獎項目及人數，以不超過報名隊伍(人)1/3 為限。
  2. 須達 6 隊(至少 3 個不同單位)以上隊伍參賽。
  3. 各運動競賽項目及組別需達 3 隊(人)以上參加。
- 十九·開幕日期訂定後公布。
- 二十·本競賽規程經高雄市體育總會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。